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郭曉鳳
電話：(02)2312-4689
傳真：(02)2381-7566
電子信箱：kuo4689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3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令1100043678.pdf、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修正條文.odt、附表.pdf）

主旨：「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以農牧字第110004367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臺灣區人工飼養鴿鳥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副本：本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、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、本會畜牧處家禽生產科、本會畜牧處污染防治科(均含附件)

